

證券代碼:688008 證券簡稱:瀾起科技 公告編號:2024-007

##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739萬股，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65%，回購成交的最高價為60.00元/股，最低價為45.32元/股，支付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6億元（不含佣金、過戶費等交易費用）。

一、回購股份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回購的股份將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擬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80元/股（含），回購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6個月內。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公告編號：2023-068）。

二、實施回購股份的進展情況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2月1日

證券代碼:603193 證券簡稱:潤本股份 公告編號:2024-006

## 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決議案：无  
●會議召開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24年1月31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廣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東圃路289富力盈信大廈40樓潤本股份股東大會

（三）關於議案通過的情況說明  
1.議案1已獲得有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已對中小股東投資者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  
2.議案2涉及關聯交易，出席會議的關聯股東曾欣、鮑松樹、廣州貞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舟凡米牧投資咨詢合伙企业（有限合夥）合計持有公司233,607,000股，已回避表決。  
三、律師見證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見到的律師事務所：廣東“信嘉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許麗花 A見  
2.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2月1日

證券代碼:001228 證券簡稱:永泰運 公告編號:2024-008

## 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六樓會議室以現場及線上方式召開，董事傅佳琦女士、楊華軍先生、王曉輝女士、陳昌軍先生以通訊方式參加了會議。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相結合的方式已於2024年1月24日向各位董事發出，本次會議出席董事7名，實際出席董事7名。本次會議由董事長陳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監事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與會董事審議，形成了如下決議：  
1.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本次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资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不高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44.53元/股。按照本次回購價格上限44.53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預計為112.28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08%—2.16%。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購股份相关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在本回購股份方案的基礎上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2）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先決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有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實施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辦理相關批復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作、修改、補充、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4）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證券賬戶；  
（5）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6）辦理其他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決議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具體內容詳見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經濟參考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09）。

三、備查文件  
1、《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2、《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2月1日

證券代碼:001228 證券簡稱:永泰運 公告編號:2024-009

## 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使用公司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本次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资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不高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44.53元/股。按照本次回購價格上限44.53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預計為112.28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08%—2.16%。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2.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5%以上股東在本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均不存在減持計劃。若相關人員未來實施減持相關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風險提示  
（1）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3）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董事会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事項，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4）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實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計劃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投出的風險。  
（5）本次回購的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的法定期限內用於實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則存在被註銷的風險。

公司將在保證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修訂回購方案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更好地調動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基於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公司價值的認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公司計劃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並將回購的股份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1.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相關規定：  
1、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2、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3、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  
4、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  
1.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2.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人民幣44.53元/股，不超過通過回購決議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具體回購價格均按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資金狀況和經營情況確定。如在回購期間內實施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份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及回購數量。  
（四）回購股份的种类、用途、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用於回購的金額  
1.回購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購股份的用途  
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購完成后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依法予以注銷。

3.回購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用於回購的资金總額  
本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资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不高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完成時實際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按照本次回購價格上限44.53元/股測算，回購股份數量預計為112.28萬股，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1.08%—2.16%。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五）回購股份的资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的资金來源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

（六）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實施期間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1.若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如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經管理層同意，回購方案提前結束，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1）自可回購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2）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以目前公司總股本為基礎，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不高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價格上限44.53元/股進行測算，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并全部予以實施，預計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性质	回購前		回購金額下限預計計劃		回購金額上限預計計劃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49,000,000	47.11	59,122,139	48.26	61,246,677	49.34
无限售條件流通股	54,844,609	52.89	62,747,761	50.74	67,753,323	53.66
合計	103,844,609	100.00	121,869,900	100.00	129,000,000	100.00

注：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的数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八）管理層關於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经营、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前景均維持持平地位等情況的分析，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346,997.07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173,150.69萬元，流動資產為199,479.26萬元。若按本次回購的金額上限10,000萬元測算，占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比重分別為2.88%、5.76%。根據公司目前經營、財勢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認為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不高于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不會对公司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股份回購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权發生變化，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條件。

2.公司未來將回購股份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將企業、員工、股東利益相統一，有利於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促進公司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3.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事項中將實守信、勤懇努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与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减持計劃  
1.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未買賣公司股份，不存在單獨或者与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回購期間無明確的增减持計劃。後續，若上述人員在回購期間提出增减持計劃，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公司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查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發出查詢函，向其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  
上述人員均回復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計劃的計劃。後續，若上述人員未來實施減持相關計劃，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轉讓的相關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將根據證券市場變化確定回購股份的实际實施進度。公司如未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若公司發生註銷回購股份的情形，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通知所有債權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二、回購股份的審議情況  
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全票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事項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購股份相关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在本回購股份方案的基礎上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2.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先決條件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有董事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体實施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3.辦理相關批復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作、修改、補充、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4.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證券賬戶；  
5.根據實際情況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6.辦理其他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本授權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風險提示  
1.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3.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董事会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事項，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4）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實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計劃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投出的風險。  
（5）本次回購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的法定期限內用於實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則存在被註銷的風險。

公司將在保證正常運營的前提下，努力推進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順利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公司將修訂回購方案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備查文件  
1、《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永泰運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2月1日

證券代碼:600039 證券簡稱:四川路桥 公告編號:2024-008

## 四川路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资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路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橋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橋集團”）與其他合伙人共同簽訂了《廣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權基金交通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夥）合伙協議》。路橋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認購廣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權基金交通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本基金”）的份額，出資額人民幣11,117萬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編號為2023-125的《四川路桥關於全资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進展情況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本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并取得《私募基金備案證明》，備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稱：廣西交投二十六期股權基金交通投資合伙企业  
管理人名稱：廣西交通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備案編號：SACH04  
托管人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將根據本基金的後續進展情況，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月31日

證券代碼:600039 證券簡稱:四川路桥 公告編號:2024-009

## 四川路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资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項：四川路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建集團”）擬認購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合夥企業”）“私募基金”或“本基金”的出資份額（以下簡稱“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是為以“基金+施工+總承包”模式取得新疆G30連霍高速公路星隕峽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XHJG-2標段的工程總承包，不以獲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為主要目的。

●本次交易投資金額：交建集團拟作為有限合夥人以自有資金認購私募基金的出資額人民幣12,771.91萬元，占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比例為15.94%。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關聯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東大會審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交建集團已收到標人新疆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交投”）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成為新疆G30連霍高速公路星隕峽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XHJG-2標段的中標人，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G30連霍高速公路星隕峽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XHJG-2標段  
項目地點：新疆哈密市  
中標金額：人民幣1,000,933,650.50元  
建設工期：1066日日历天  
項目概述：G30連霍高速公路星隕峽至哈密段改扩建工程路線走向由東向西，起點位於G30線甘界南，從哈密出發，終點位於哈密市伊州区哈密北出口立交西側外，路線全長132.07公里，共劃分為6個标段，其中XHJG-2標段的長度39.71公里，主線採用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設計速度120km/h。

根據招標文件，中標人需按求認購交建集團私募基金份額，交建集團需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伙協議》及其附件，簽訂《建設12,771.91萬元的私募基金份額》。同時，為保障在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后順利退出，交建集團與新疆交投同步簽署了《基金份額延期退還協議》。

（二）交易情況  
本次交易已經履行交建集團相關決策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不構成關聯交易。

二、合夥企業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稱：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管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交建發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方式：委托管理  
組織形式：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規模：人民幣80,107.91萬元  
合夥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基金到期日為止，基金成立之日起50年。  
投資方向：主要以股權形式投資基金自治區高等級公路發展領域未上市公司的股權、股權私募基金（包括天使投資、契約型、公司型）。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於G30項目路權經營、S12、S24、S238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資。

登記投資情況：截至本公告日，合夥企業尚未完成工商注冊登記手續，本基金尚未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基本情况  
企業名稱：交建發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娟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4-07-21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北張家浜路128號301-C室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后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記投資情況：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72204。  
截至本公告日，交建發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關聯关系，其未直接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沒有計劃增持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響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基本情况  
1.企業名稱：新疆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孫澤輝  
註冊資本：2,00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6-12-25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區黃河路301號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服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監理；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工程監理；公路管理與养护；公路橋梁养护作業；房地產開發經營；測繪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非煤礦“三并”資源開採等。

2.企業名稱：廣西路橋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开群  
註冊資本：318,15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4-06-14  
註冊地址：南寧市良慶區平樂大道21號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公路管理與养护；公路橋梁养护作業；房地產開發經營；測繪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非煤礦“三并”資源開採等。

3.企業名稱：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中澤  
註冊資本：210,3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0-12-24  
註冊地址：貴州省貴陽市云岩區甲秀北路8號貴州公路集團大廈  
經營範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限制經營；許可項目：（審批）的經營批準事項后凭許可（審批）文件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無須許可（審批）、註冊、市場主體自備經營等。

4.企業名稱：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丹  
註冊資本：425,417.6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3-06-22  
註冊地址：邢台市建業南路239號  
經營範圍：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築加固工程、拆除工程監理、碼頭工程發包、1承包國外公路橋樑工程項目的相關服務工作。2.上述項目所需設備、材料出讓、建造和更新、森林經營、管养和改造；鐵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築，其他道路、隧道的工程建設；廢棄資源综合利用；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電力發包除外）；房屋建築業等。

5.企業名稱：駐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長軍  
註冊資本：4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3-04-09  
註冊地址：駐馬店市文廟街與天順路交口東北角10米  
經營範圍：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築加固工程、拆除工程監理、設計、咨詢、園林綠化工程、金屬材料、建材、木材、石（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房屋租賃。（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后方可經營）

6.企業名稱：新疆金正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馬文德  
註冊資本：9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8-11-03  
註冊地址：新疆北屯市三區區明珠路一號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業綜合性工程；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水利工程施工檢測等。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對外承包工程；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等。

7.企業名稱：海南海鑫玉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艳华  
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20-12-09  
註冊地址：合那市三亞市吉阳区龍亞路紅沙湖椰綠地（悅湖灣19號樓B602号房產經營部）；許可項目：公路工程監理；公路管理與养护；施工專業作業；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發包；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施工、輸電、供電、變電力設備的安裝、維修和試驗；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對外承包工程；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等。

8.企業名稱：安徽省洋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鮑俊俊  
註冊資本：6,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6-09-09  
註冊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9号富榮大廈2608室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業綜合性工程；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作業；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水利工程施工檢測等。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對外承包工程；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等。

9.企業名稱：新疆興盛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芳星  
註冊資本：4,8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9-08-31

註冊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光明路19号金華府一幢A单元1604号  
經營範圍：建築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鐵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水電暖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築裝飾工程施工、室內外裝飾裝修工程設計、施工、建築安裝工程、景观工程、防腐保溫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機械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租賃、社會經濟咨詢服務等。

四、關聯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各合夥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間接關聯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況，与公司不存在相關利益安排，與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響公司利益的情況。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持有私募基金份額或認購私募基金份額，不在私募基金中任職。

五、本次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建集團與其他合夥人共同簽訂了《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伙协议》（以下簡稱“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目的  
合夥企業的合夥目的主要是：抓住星隕峽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战略机遇，推动新疆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G30项目路权经营、S12、S24、S238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全体合伙人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 基金存续期限  
除非經本條約定變更或合伙企業根據合伙協議提前解散，基金存續期限為基金成立之日起五十年（50年）。其中，投資期為33年，剩餘期限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投資期结束后延長投資期和基金的存續期限。

3. 合伙人及出資  
合夥企業設一名普通合伙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伙人為交建發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合伙人之出資方式均為人民幣貨幣出資。合伙人共出資80,107.91萬元，各合伙人的出資方式、數額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資比例	出資金額(元)
1	交建發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2%	1,000,000.00
2	新疆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6%	10,000,000.00
3	廣西路橋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77%	1,500,340,238.00
4	貴州省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17%	1,500,340,238.00
5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5.54%	3,000,127,139.00
6	新疆路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277,442,044.77
7	駐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15%	12,771,910.00
8	新疆交大二漠天山股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4%	672,703,000.00
9	安徽省洋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0.25%	21,000,000.00